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安  
检防暴及危化品消防装备开办费项目

货物名称: 第2包——防暴警用器材及防护设施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北京金冠恒业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法定代表人：张建

联系人：杜劲松

联系电话：856957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北京金冠恒业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83556939A

法定代表人：蔡爱琴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北京安定京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内二层234室

联系人：蔡爱琴

联系电话：010-6522143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6号嘉业大厦一期A座140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就通州院区安检防暴及危化品消防装备开办费第2包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防暴警用器材及防护设施（货物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11000026210200173701-XM002/02号招标文件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金冠恒业警用器材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货物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规格和<br>主要配置                | 数量  | 成交单价<br>(元) | 成交价总计<br>(人民币元) |
|-----|----------|----|--------------------|------------------------------|-----|-------------|-----------------|
| 2-1 | 防爆罐      | 金冠 | FBG-G1.5-J<br>G09A | 执行标准：GA<br>871-2010《防<br>爆罐》 | 5   | 5,250.00    | 26,250.00       |
| 2-2 | 防爆毯      | 卫都 | FBT-WD01 型         | 执行标准：GA<br>69-2007《防<br>爆毯》  | 5   | 2,400.00    | 12,000.00       |
| 2-3 | 对讲机信号放大器 | 金冠 | JG-TP900PR<br>0    | 工作模式：<br>F2D/F3E；            | 2   | 5,900.00    | 11,800.00       |
| 2-4 | 对讲机(含耳机) | 金冠 | JG-TP300           | 网络制式：全                       | 120 | 1,105.00    | 132,600.00      |

|      |                |     |                   |                                         |     |           |            |
|------|----------------|-----|-------------------|-----------------------------------------|-----|-----------|------------|
|      |                |     |                   | 网通<br>2G/3G/4G/5G<br>模式;                |     |           |            |
| 2-5  | 执法记录仪          | 警翼  | DSJ-JLYT1A<br>1   | 外壳防护等<br>级:<br>GB/T4208-20<br>17 中 IP68 | 100 | 1,195.00  | 119,500.00 |
| 2-6  | 两轮治安巡逻车        | 雅迪  | YD800DQT-2<br>7D  | 警具:前红蓝<br>爆闪、后警灯<br>杆、喊话器。              | 8   | 3,470.00  | 27,760.00  |
| 2-7  | 四轮治安巡逻车        | 三字安 | SYA-XL800         | 电机:5KW 三<br>相异步交流<br>电机,电量自<br>动回收功能。   | 2   | 45,000.00 | 90,000.00  |
| 2-8  | 安防设备提示牌        | 金冠  | AFTSP-JG01        | 支持墙面贴<br>装;ABS 板材<br>质。                 | 220 | 49.00     | 10,780.00  |
| 2-9  | 安防设备提示牌        | 金冠  | AFTSP-JG02        | 支持墙面贴<br>装;ABS 板材<br>质。                 | 100 | 49.00     | 4,900.00   |
| 2-10 | 医院安全秩序宣传<br>标识 | 金冠  | ZXBS-JG01         | 支持墙面贴<br>装;ABS 板材<br>质。                 | 100 | 49.00     | 4,900.00   |
| 2-11 | 医院安全秩序宣传<br>标识 | 金冠  | ZXBS-JG02         | 立式宣传牌;<br>亚克力面板+<br>铝合金边框+<br>双注水底座     | 20  | 270.00    | 5,400.00   |
| 2-12 | 治安岗亭           | 三字安 | ZAGT-SYA30<br>24A | 支持按照实<br>际场地定制。                         | 6   | 14,800.00 | 88,800.00  |
| 2-13 | 应急处置台          | 三字安 | YJCZT-SYA0<br>2   | 支持按照实<br>际场地定制。                         | 1   | 7,853.00  | 7,853.00   |
| 2-14 | 防暴器材柜          | 三字安 | FBG-SYA03         | 整体双开门,<br>内部右侧为                         | 15  | 1,400.00  | 21,000.00  |

|      |      |    |            |                                               |     |        |          |
|------|------|----|------------|-----------------------------------------------|-----|--------|----------|
|      |      |    |            | 三层置物空间、左侧可存放防暴钢叉等大型装备。                        |     |        |          |
| 2-15 | 防暴手电 | 金冠 | QGSD-JGM   | 符合《公安单警装备-警用强光手电制造与验收规范》要求                    | 26  | 110.00 | 2,860.00 |
| 2-16 | 防暴头盔 | 金冠 | QWK-JG     | 符合《GA296-2001 警用勤务头盔》要求                       | 26  | 135.00 | 3,510.00 |
| 2-17 | 防暴盾牌 | 金冠 | FBP-JG11   | 材质：聚碳酸酯（PC）                                   | 26  | 100.00 | 2,600.00 |
| 2-18 | 防刺服  | 金冠 | FCF-JG03   | 执行标准：GA68-2024《警用防刺服》                         | 26  | 150.00 | 3,900.00 |
| 2-19 | 防割手套 | 金冠 | FGST-JG-M1 | 防割性能符合《GA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的要求；                 | 104 | 40.00  | 4,160.00 |
| 2-20 | 肩闪   | 金冠 | JS-JG690   | 由红蓝LED频闪发光单元、白光LED照明发光单元、外壳、内置可充电电池、控制电路、肩袪不锈 | 26  | 44.00  | 1,144.00 |

|      |                                  |    |            |                                 |    |        |          |
|------|----------------------------------|----|------------|---------------------------------|----|--------|----------|
|      |                                  |    |            | 钢挂扣、充电模块等组成;                    |    |        |          |
| 2-21 | LED 引导棒                          | 金冠 | YDB-JGL3   | LED 灯; 长度: 50cm; 普通电池款。         | 26 | 40.00  | 1,040.00 |
| 2-22 | 防暴钢叉                             | 金冠 | FBC-MAJG   | 杆体不锈钢; 手柄为黑色复合材料;               | 20 | 80.00  | 1,600.00 |
| 2-23 | 抓捕脚叉                             | 金冠 | ZBC-JG02   | 头部月牙固定部分材料: 复合材料; 管体及月牙材料: 合金铝; | 20 | 370.00 | 7400.00  |
| 2-24 | 短警棍                              | 金冠 | GX-JG50    | 棍体表面无明显变形, 无起泡、腐蚀等缺陷;           | 80 | 38.00  | 3,040.00 |
| 2-25 | 警用喊话器                            | 金冠 | HHQ-JG01   | 具有喊话、USB 插口、警报、录音、放音、音量大小调节功能;  | 15 | 290.00 | 4,350.00 |
| 2-26 | 警戒带                              | 金冠 | JJD-JGMA01 | ABS 工程塑料+涤纶;                    | 80 | 95.00  | 7,600.00 |
| 2-27 | 长警棍                              | 金冠 | GX-JG50    | 警棍的棍体表面应无明显变形, 无起泡、腐蚀等缺陷;       | 30 | 38.00  | 1,140.00 |
| 合计   | 607,887.00 元, 大写金额: 陆拾万柒仟捌佰捌拾柒元整 |    |            |                                 |    |        |          |

设备费、装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验收、调试培训的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及总包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均已含在总价中,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因履行本合同而

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交付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2、交付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将“合同货物”送达约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并承担运输、检验、保险等所有费用及货物送达约定地点前的所有风险。货物所有权及风险在交付完成时转移至甲方。

4、甲方对乙方所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设备，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 第三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1、乙方按合同到货时限要求完成全部货物交付，甲方对乙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合格后，甲方组织到货验收。

2、甲方在到货验收时对货物的型号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换货。

3、到货验收后，甲方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内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4、乙方免费提供售后技术培训和应用支持。

5、到货验收合格后，货物完成安装、调试，无任何质量问题，由甲方组织合同终验。

6、到货验收和合同终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甲方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

到货验收文档材料：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到货验收报告。

合同终验文档材料：合同终验验收申请单、合同终验验收报告。

##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不少于 2 年（含）的免费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京有固定的维护中心且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1）乙方须提供 7×8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并指定负责本项目的售后联络，联系人：周正江，联系电话：010-65221430。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甲方电话后，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设备安装现场，

并在 15 天内完成故障修复。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修复工作的必须在 15 天内更换同等技术指标设备。

(3) 故障解决时限:

1) 一般故障应在 15 天内修复。

2) 重大故障(影响设备主要功能或涉及安全)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

3) 若无法在规定时限内修复,乙方须提供备用设备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确保甲方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3、具体的服务方式和要求:

(1) 电话支持:乙方提供的电话支持服务且不限次数。

服务联系人: 周正江, 联系电话: 010-65221430。

(2) 远程支持:乙方提供邮件和远程拨入用户的系统,进行咨询、诊断和修复,且不限次数。邮箱地址: beijing.ighy@163.com。

(3) 现场故障处理:如果乙方不能通过电话服务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甲方问题,乙方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4、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制造缺陷或材料问题导致的任何故障,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上门费、更换零部件费用)。

5、培训要求

乙方应为甲方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并负责免费集中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性能、维护保养、日常使用等全部内容,并提供全套的中文教材。

6、验收前,乙方应将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相关图纸、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等)提交给甲方存档管理。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 支票 ☒ 汇款 ☐ 财政直接支付 ☐ 公务卡。

2、合同签订后,在项目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首付款,即 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壹佰伍拾肆元捌角整(小写:¥243,154.80 元)。

3、在合同规定之日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人民币陆万零柒佰捌拾捌元柒角整(小写:¥60,788.70 元) 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要求不低于 2 年。甲方在收到乙方从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后,在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人民币叁拾万叁仟玖佰肆拾叁元伍角整(小写:¥303,943.50 元)。

4、合同终验完成后,在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10%，即人民币陆万零柒佰捌拾捌元柒角整（小写：¥60788.70 元）。

5、若合同终验完成前，履约保函已到期并需要续期，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的期限重新提供保函。

6、因涉及财政资金，如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金冠恒业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账号：1801000103000004675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崇文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发票备注栏乙方会拆分嵌入式软件金额，不影响发票内容。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9、乙方开具发票和甲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甲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10、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向监管部门举报。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乙方保证指派人员具有相应技术，能够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提出更换工作人员请求时，乙方无条件更换至甲方满意为止。

2、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或者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纠纷等，相关的责任及费用均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保密期限为永久。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经乙方间隔不少于一周的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达到相应的技术或行业标准的或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回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4、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系统或网络数据等丢失、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或者违约责任贰万元。

5、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或者其他用户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或者违约责任贰万元。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需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责任。

7、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甲方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因乙方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甲方未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2、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3、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 **第九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i）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ii）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以及（iii）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合同双方同意按甲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肆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首都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2026年10月7日

乙方：北京金冠恒业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2026年10月7日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金冠恒业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在合同签署和执行期间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财物。不得参加由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餐饮和娱乐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在不知情或被迫情况下接受乙方给予的财物，应及时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当事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说明情况。

三、甲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甲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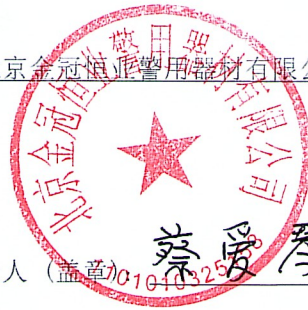
四、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并签订，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乙方：北京金冠恒业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2026年10月7日

2026年10月7日